花蓮縣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防疫計畫

壹、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,為落實競賽相關人員之防疫工作,避免疫情傳播,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(以下簡稱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）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防疫計畫。

貳、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
參、 承辦單位：明義國民小學、花崗國民中學、北昌國民小學、明廉國民小學、國風國民中學、光復國民小學。

肆、 辦理時間：

一、 學生音樂比賽：111年11月15日（二）至18日（五)、111年12月6日（二）至13日（二)。

二、 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：111年12月7日（三)。

伍、 比賽地點：

一、 學生音樂比賽：明義國民小學、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堂。

二、 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：光復國民小學。

陸、 本活動之防疫工作措施

一、 競賽前防疫事項

（一）與會人員（參賽人員、工作人員及評審、陪同人員）規範

1. 應自主量測體溫，若有發燒、腹瀉或呼吸道症狀，請斟酌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參賽。請自備口罩，現場不提供，配戴口罩方得進入比賽場地。

2. 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，一律禁止參加，並要求盡速離場：

(1)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、競賽當日經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，或具感染風險者。

(2) 有發燒症狀（發燒額溫≧37.5°C，得於15分鐘內以2次複檢進行確認)，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。

(3) 工作人員及評審每日實施體溫量測，若有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流鼻水、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、肌肉痠痛、關節痠痛、四肢無力、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、腹瀉等疑似情況，立即停止工作，由各競賽承辦單位動員備援人力；另工作人員以分組方式工作。

(4) 倘參賽人員有前述禁止參賽情形致無法參賽者，團體組以該名人員禁止參賽，餘如期參賽，且不辦理補賽，個人組亦同。

（二）參賽學校應於賽前完成參賽學生名單造冊，禁止臨時更換人員。

（三）各組別比賽請務必提早抵達競賽場地，配合體溫量測。

（四）吹奏類樂器參賽者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，避免使用共同樂器。

二、 競賽期間防護措施

（一）報到及檢錄

1. 進入會場前，應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噴乾洗手液消毒。各競賽場館應設置醫療組（站），以供緊急協助；並備妥額（耳）溫槍、備用口罩（僅供緊急使用）、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（含肥皂或洗手乳等），於出入口、明顯處設置酒精。

2. 參賽人員如有發燒症狀（發燒額溫≧37.5°C，得於 15 分鐘內以 2 次複檢進行確認），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：

(1) 團體組參賽人員不得入競賽場地，由參賽學校依參賽者名冊安排遞補人員。

(2) 個人組參賽人員由大會工作人員帶至臨時隔離區暫時留置，出賽順序調整至該項組最末位，並得自行決定參賽與否。

（二）團體組學生符合以下狀況，無法於競賽當日參加比賽者，得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

1.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、競賽當日經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，或具感染風險者。

2. 有發燒症狀經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。

3. 音樂比賽室內樂類組因樂曲編制考量，為維持本賽事之專業度，<u>故排除適用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</u>（務請各參賽學校注意）。

（三）室內空間應保持安全距離，評審區與舞台前緣或表演區最前端距離應保持 3 公尺以上。

（四）競賽換場時，進行清潔消毒，並視情況增加清消頻率。比賽場地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，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。

（五）非競賽相關人員進入會場並遵循下列規範：

1. 依場地規劃於「觀眾區」觀賽，不得與參賽學校休息區接觸。

2. 全程配戴口罩及禁止飲食。

（六）吹奏類樂器參賽學生禁止於競賽舞臺上清理樂器。

（七）倘競賽場地為學校場地，入校需依校園防疫規定辦理。

三、 競賽結束後注意事項

（一）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應於競賽後儘速離開會場。

（二）現場不公告成績，請逕至「花蓮縣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專屬網站查詢，各項目代表權由本府教育處統一函文公告。

（三）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（成績不予計算）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理。

（四）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事由外，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，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競賽時間、於截止競賽時間後進入賽場，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

（五）參賽人員及工作人員，於競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（六）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，應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柒、 本防疫計畫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最新資訊,適時調整、配合辦理，並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/處務公告。